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议案涉及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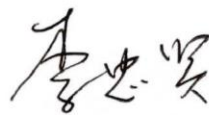


朱沪生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忠贤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2年8月29日